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02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7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02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于2019年1月9日发出的“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二）关于交易标的

3. 重组报告书显示，内蒙双奇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87.51万元、37,226.53万元和24,234.69万元，主要来自于金双歧、定君生药品的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此外，内蒙双奇近两年又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78.58万元、5,713.94万元和4,959.05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其2018年至2021年度盈利分别不低于8,100.00万元、9,558.00万元、11,278.00万元、

11,950.00 万元，对应的盈利增长率分别为 41.76%、18.00%、18.00% 和 5.96%。对此：

(1) 请结合内蒙双奇的销售退回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说明前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同时补充披露内蒙双奇针对各类产品预计的退货比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评估师说明资产评估过程中是否已对销售退回情形予以充分考虑；

回复：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应在收货后验货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内蒙双奇提出退货要求，同时必须按照 GSP 要求提供由客户验收员、复验员、仓库主管出具的退货证明，并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如有超出协议验货期（以客户收到货物当天现场与承运商交接货物并办理收货验收手续为止）三天的退货，内蒙双奇不予接受，损失由客户承担；内蒙双奇在接到客户退货要求后，应在十天内做出答复，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如内蒙双奇发往客户的货物属生产质量问题的，内蒙双奇负责退换货，退换货数量以公司回收货的数量为准；经内蒙双奇同意的退货，客户应直接将货物和退货证明退回内蒙双奇仓库所在地，运输过程必须符合产品运输储存条件要求，运输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书面协商。

内蒙双奇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始终专注于微生态益生菌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双歧和定君生。金双歧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获得“(97)卫药证字 S-18 号”《新药证书》，定君生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国药证字（199）S-34 号”《新药证书》。内蒙双奇具有二十多年的微生态制剂药品生产经验，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蒙双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未预计退货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内蒙双奇的收入确认具体过程如下：内蒙双奇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支付条款、运输方式等，内蒙双奇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字验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根据销售退回政策规定如有退货情况需在验货期内向内蒙双奇提出退货要求，客户均在完成验货后签字验收，故内蒙双奇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无销售退回的情形，内蒙双奇未预计各类产品的退货比例符合内蒙双奇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合理性，会计师认为，内蒙双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产品单价、销量及成本费用等变化具体说明内蒙双奇 2018 年预测盈利增长率同比大幅提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其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内蒙双奇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内蒙双奇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业绩承诺）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4,878.58	5,713.94	17.12%	8,100.00	41.76%

假设：（1）2018年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8年1-7月相同；

（2）2018年产品平均不含税单价与2018年1-7月保持一致；

（3）2018年产品销量=2018年1-7月产品销量÷7×12

单位：万元、万盒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测算）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1	金双歧销量	1,617.44	1,910.95	1,985.40	3.90%
2	定君生销量	357.79	345.90	356.16	2.97%
3	金双歧单价（元）	15.58	15.20	16.41	7.96%
4	定君生单价（元）	23.39	22.14	24.32	9.85%
5	营业收入	34,687.51	37,226.53	41,242.23	10.79%
6	营业成本	3,746.73	3,837.29	4,154.87	8.28%
7	税金及附加	604.78	709.85	393.38	-44.58%
8	期间费用	24,314.12	25,523.28	25,986.35	1.81%
9	利润总额	5,823.73	6,839.23	10,707.61	56.56%
10	所得税费	898.70	1,026.27	1,606.14	56.50%
11	净利润	4,925.03	5,812.96	9,101.47	56.57%

根据上表，2018年测算净利润为9,101.47万元，较2017年增长56.57%，高于2018年8,100万元的承诺净利润以及41.76%的净利润增长率，因此2018年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2018年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8年测算的金双歧和定君生不含税单价分别为16.41元、24.32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7.96%、9.85%，主要系内蒙双奇2018

年实行增值税简易征收，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由于内蒙双奇的销售单价根据医院的报价确定，而医院的采购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在 2018 年医院采购单价波动较小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的降低导致不含税单价增加，因此内蒙双奇 2018 年金双歧、定君生不含税单价较 2017 年有所增长。

(2) 2018 年测算的营业成本为 4,154.8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8.28%，主要系 2018 年内蒙双奇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3%简易征收，采购的原材料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3) 2018 年测算的税金及附加为 393.3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4.58%，主要系 2018 年内蒙双奇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3%简易征收，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另外，根据 2018 年内蒙双奇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内蒙双奇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为 8,208.66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

我们对内蒙双奇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销售回款、采购支付和资金流向真实性、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内蒙双奇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与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匹配性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内蒙双奇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 其他

12.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此次交易事项会计处理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现假设本次交易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模拟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贷方向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内蒙双奇100%股权	18,176.85
借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3,764.79
借	盈余公积	13,432.86
借	未分配利润	16,264.56
贷	长期股权投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	80,068.39
贷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	1,470.67
贷	银行存款	1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出具的有关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说明函，上市公司控股股权不会发生变更。据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不会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373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63,462.21 万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63,362.21、货币资金减少 100.00 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万泽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泽医药投资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上市公司取得内蒙双奇 100%股权的成本按照合并日内蒙双奇账面净资产价值计量，与作为合并对价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 100%股权及北京万泽碧轩 69%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100 万元的差额，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同时，本次交易取得的内蒙双奇的资产和负债仍按原有账面价值计量。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